



□ 12
3317
14



門口 12
3317
卷 14

大學衍義補輯要卷十

明瓊山邱

濬撰

粵西陳宏謀纂輯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總論威武之道

易師之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

保愛不傷畜眾。聚處不散

朱熹曰。古者寓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水不外於地。兵不外於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眾。

序卦曰。師者眾也。眾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

眾心親輔於君

雜卦曰。比樂師憂。

昭和十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購求

余芑舒曰。在上而得眾故樂。居下而任眾故憂。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比之樂也。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睹。師之憂也。

臣按師之為卦。萬世行師之道。皆不出此。所論者王者之師。比後世權謀之書。奇正甚遠。為天下者。制師以立武。衛國以安民。烏可舍此而他求哉。

謙六五。不富以其隣。五為眾所歸。不富而能有其隣。利用侵伐。无不利。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楊萬里曰。征不服者。不服而征。不得已爾。舜征苗。不得已也。漢武征匈奴。豈不得已乎。

豫。利建侯行師。眾心和悅。然後從而順之。此王者之師。仁義之舉也。

夬之象曰。夬。揚於王庭。孚言信之在號命眾有厲。危告

自邑。私邑也。不利即戎。從也。利有攸往。尚武也。

朱熹曰。夬。決也。陽決陰也。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眾。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之辭。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內懷兢惕。外嚴戒號。雖有倉卒。莫夜之戎。亦可勿憂矣。

臣按先儒謂不利即戎。與莫夜有戎相應。莫夜有戎。言小人常伺隙興兵。以寇君子。不利即戎。言君

大學不事不車要 卷一 二
子不當專尚威力以勝小人。蓋君子之感小人。固自有道也。

萃之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脩而聚之戎器。戒不虞。程頤曰。眾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大率既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

邱富國曰。君子當萃聚之世。而除戎器非右武也。特戒不虞而已。如秦人之銷鋒鏑。唐末之議銷兵。則非謂之除戎器。漢武席文景富庶之極。至窮兵黷武。以事四夷。又豈戒不虞之義乎。

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臣按武而曰神。神武而曰不殺。函陰陽生殺之機。妙仁義生成之化。即帝堯廣運之武。成湯天錫之勇也。

書益曰。帝德廣無運不息乃聖。乃神。乃武有威可畏乃文英華發外商書伊尹曰。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蔡沈曰。聖武。猶易所謂神武而不殺者。以湯之寬。代桀之虐。故民信而懷之。

詩殷武之首章曰。撻疾貌彼殷武。奮發荆楚。架冒也入其阻。

哀聚也荆之旅有截其所。盡平其地湯孫高宗之緒。

臣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事之至難者也。詩人

頌之曰殷武。又曰湯緒。以見遠伐暴亂者承先世

之餘烈也。

詩序。酌告成大武也。曰於歎王師盛遵循養時晦。不

時而動。時純熙光矣。是用大介。甲也所謂我龍寵受之。躋

躋武王之造。不後時載則用有嗣。實維爾公。事允信也。師

朱熹曰。此頌武王之詩。言其初有於鑠之師而不用。

退自循養晦以待時。既純光矣。然後一戎衣而天下

大定。後人於是寵而受此躋躋然王者之功。其所以

嗣之者亦惟武王之事是師爾。

魯頌。泮水。其五章曰。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

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善淑也問訊如臯陶。在泮獻

囚。

司馬光曰。受成獻馘。莫不在學。所以然者。欲其先禮

義而後勇力也。

禮記。曲禮曰。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

臣按先儒謂威則人不敢犯。嚴則人不敢違。所以

致其威嚴者禮而已矣。是以朝廷之儀。官府之治。

雖皆不可以無禮。而於軍伍之法。尤當以威嚴為

尚。然徒尚威嚴而不本於禮。則所謂威者矯亢之容。嚴者暴戾之氣也。

春秋隱公二年。十有二月。鄭人伐衛。

胡安國曰。鄭人伐衛。討滑之亂也。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縶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輕重。征伐天子之大權。今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况於脩怨

乎。

襄公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胡安國曰。三軍魯之舊也。文宣以來。政在私門。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季氏盡征焉。而舊法亡矣。是以謂之作。春秋書之。以見昭公失國。定公無政。而兵權不可去。公室有天下國家者之所宜鑒也。

昭公十有一年。夏四月。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胡安國曰。般弑其君。楚子若以大義致討。謀於蔡衆。置君而去。雖古之征暴亂者。不越此矣。又何惡乎。今

虔本欲圖其國。不為討賊舉也。詐誘其君。執而殺之。
 肆行無道。貪得一時。流毒於後。棄疾以是殺戎蠻。商
 鞅以是給魏將。秦人以是劫懷王。劉項之際。死者十
 九。聖人深惡楚虔而名之也。後世不以大義興師。至
 用詭謀詐力。徼倖勝之。若事之捷。反側皆懼。苟其不
 捷。適足長亂。如代宗之圖思明。憲宗之給王弁。昧於
 春秋垂戒之旨矣。

臣按春秋書此。以見人君興師。仗義正言。以聲罪
 致討。而不用詭謀詐力。以徼倖取勝也。胡氏之言。
 可為鑑戒。

穀梁傳曰。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同陣善陳者不戰。
 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

左傳。隱公十一年。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君子謂鄭莊公
 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後嗣者也。許
 無刑也。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
 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

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君子是以知
 息之將亡也。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鄭息同姓之國不徵辭。不
 察有罪。犯五不韙也。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

莊公十年。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

者謀之。又何閒焉。劓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於長勺。公將鼓之。劓曰。未可。齊人三鼓。劓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劓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于我。必棄其民。無眾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

臣按春秋去古未遠。故其論戰。恒以民心爲本。後世則論敵情而已矣。

僖公二十有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

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

呂祖謙曰：說者以宋襄之敗為古道之累，是猶贖者之誤評宮角，遂欲并廢大樂，豈不過甚矣哉？或者又謂宋襄無帝王之德，而欲效帝王之兵，所以致敗亦非也。使帝王之世人皆服其德，則固不待於用兵矣。德不能服，是以有兵。則兵者生於人之所不服也。彼既不服矣，豨縱豕突，亦何所不至？我廼欲從容揖遜，以待之適遺之禽耳。吾恐帝王之師不如是之拙也。古之誓師曰：殄殲乃讎。曰：取彼凶殘，懍然未嘗有毫髮貸。其所寬者，惟弗迂克奔而已。奔而歸，我是以弗

擊。苟推鋒而與之爭，一旦之命，胡為而縱之哉？是縱降者帝王之兵，縱敵者宋襄之兵也。烏可置之一域耶。

臣按襄公之戰，未必全非，但泥古而不通變，是以敗耳。

成公十六年，晉楚鄭鄢陵之戰。范文子曰：唯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為外懼乎？襄公二十七年，宋左師請賞。

自負其邀會弭兵之功

公與之邑。子

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

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國有六典不可無兵猶天有五材不可無金兵之設久

矣。所以威不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

哀公元年。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將若之何。子西曰。二

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彤鏤。宮室不觀。臺榭也舟車不飾。衣服財

用。擇不取費。不尚細靡在國。天有蕃厲。親巡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勤恤

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棄也吾先大

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今聞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嬪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

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讎。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

臣按楚子西之料吳也。不料其土地之廣狹。車徒之多寡。士卒之強弱。甲兵之利鈍。惟以君之所脩

所為者。以占其勝負焉。然則有國家者。所以彊兵之要。孰有先於脩為者哉。治兵者次之。

國語。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明德也

不觀也。兵夫兵戢也。聚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

也。懼

王襄至自鄭。以陽樊賜晉文公。陽人不服。晉侯圍之。倉

葛曰。武不可觀也。見文不可匿也。隱觀武無烈。匿文不昭。

論語。衛靈公問陳於孔子。此一節。其土此之亂於車也。

黃幹曰。夫子對靈公以軍旅之事。未之學。答孔文子

以甲兵之事。未之間。及觀夾谷之會。則以兵加萊人

而齊侯懼。費人之亂。則命將士以伐之。而費人北。又

嘗曰。我戰則克。豈未學未聞者哉。特以軍旅之事。非

所以為訓耳。

臣按文武非二道。蓋贊堯曰。乃武乃文。孔子道全德備。而曰未學。蓋以戰國時尚武而不尚文。君臣知有軍旅。不知有俎豆。其所謂武。不過權謀譎詐。輕敵敗謀。耗財毒民。故因問陳。而答以未學。蓋不待學。亦不屑學也。

孟子。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全章。

孔文子曰。惠王之志在於報怨。孟子之論在於救民。所謂惟天吏則可以伐之。蓋孟子之本意。

臣按孟子言無敵之策。不過深耕易耨。孝弟忠信。而以秦楚之強。乃欲制挺以撻之。似太迂濶。然觀

戰國時六國皆亡於秦固以秦有堅甲利兵也。及秦之亡乃起於折竿斬木之匹夫。是時天下一家萬國一軍。豈無堅甲利兵。而卒無救於亡。是堅甲利兵可以張國威於一時。孝弟忠信可以結民心於久遠。孟子之言。非迂濶也。

齊宣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勇。 五節。

張栻曰。小勇者血氣之怒。大勇者義理之怒。血氣之怒不可有。義理之怒不可無。此可以見性情之正。而識天理人欲之分矣。

臣按怒者七情之一。怒與喜對。聖人發皆中節。其

喜也則爲慶賞。天下莫不仰其澤。其怒也則爲刑戮。天下莫不畏其威。密人侵阮祖共。商辛橫行天下。當時之民。惟恐武之不怒也。若漢武之出師塞北。隋煬之渡海征遼。元世祖之興師日本。民又不幸而遭君之怒也。文武之怒。上怒而下喜。三君之怒。上怒而下怨。可以鑒矣。

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 全節。

呂大臨曰。奉天行命。謂之天吏。廢興存亡。惟天所命。不敢不從。若湯武是也。

臣按燕之君臣。以先世遺封。私相授受。周不能討。

齊為隣國定亂亦不為過。然是時燕民無罪為亂者子噲子之也。齊既勝燕。即當如孟子所言謀於燕眾立君而去。人民土地無所利之。如此則齊王雖非天吏。而存與滅繼絕之心。誅亂安人之意。亦庶乎湯武之師矣。孟子為齊畫取燕之策。可為後世用兵定亂之法。

老子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農不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傷天地故善者果果決而已矣。不敢以取強焉。其行又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

又曰。善為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為之下。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

臨武君。蓋楚將不知其姓名與荀卿議兵於趙成王前。王曰。請問

兵要。對曰。上得天時。下得地利。觀敵之變動。後之發。先之至。此用兵之要術也。荀卿曰。不然。臣所聞古之道。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士民。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鵠。御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故善附民者。乃善用兵也。仁人之兵。不可詐也。故以桀詐桀。猶巧拙有幸焉。以桀詐堯。譬之以卵投石。以指撓也。沸也耳。故仁人上下一心。三軍同力。臣

之於君。下之於上。君子之事父。弟之事兄。手臂之捍頭目而覆胸腹也。

荀卿曰。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若時雨之降。莫不說喜。

三略曰。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能有其有者安。貪人之有者殘。殘滅之政。累世受患。造作過制。雖成必敗。舍己而教人者逆。正己而化人者順。逆者亂之招。順者治之要。又曰。兵者不祥之器。天道惡之。不得已而用之。是

天道也。

臣按三略之書。或謂爲太公之書。然其中所引軍讖。及所謂英雄。侵盜。縣官等語。皆非三代以前之言。然漢光武嘗引其言。以爲詔。則此書之傳。亦已遠矣。其中可取者鮮。惟此數言。庶幾不悖於聖賢之旨。故錄之。

司馬法曰。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故仁見親。義見說。智見恃。勇見方。信見信。內得愛焉。所以守也。外得威焉。所以戰也。戰道不違時。不戢民病。所以愛吾民也。不加喪。不因凶所

以愛夫其民也。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

先王之治。正名治物。立國辨職。以爵分祿。諸侯說懷。海外來服。獄弭而兵寢。聖德之治也。其次。賢王制禮樂法度。乃作五刑。興甲兵以討不義。禮與法表裏也。文與武左右也。

臣按宋人輯兵法。擇其切要者爲七書。而司馬法比諸家爲優。其言多可取者。而此數言其尤也。

尉繚子曰。凡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故兵者

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夫不離其官府。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焉。

臣按先儒謂尉繚子未能純王政。亦可謂窺本紀矣。此數言庶幾古人仁義之師。至他篇以殺垂教。不用可也。

史記。兵者聖人所以討強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遞興遞廢。勝者用事。所受於天也。故教答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捐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夏桀殷

紂手搏豺狼。足追駟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伏。權非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連兵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桂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漢高祖時。陸賈時。前說詩書。帝罵之曰。乃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賈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文武並用。長久之道也。陸賈曰。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將相和調。則士豫附。天下雖有變。權不分。

臣按陸賈此言。雖一時爲陳平畫策。以謀諸呂。然

自古國家有變。未有將相乖異。而能安定者也。

宣帝時。魏相上書曰。臣聞之。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己。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私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矜民人之衆。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

宋歐陽脩言於仁宗曰。聖心所甚憂。而當今所甚闕者。不過曰無兵也。無將也。無財用也。無禦戎之策也。無可任之臣也。此五者。臣謂今皆有之。然陛下未得而用之。

者朝廷有三大弊故也。何謂三大弊。一曰不謹號令。二曰不明賞罰。三曰不責功實。三弊因循於上。則萬事廢壞於下。

韓琦言於仁宗曰。安邊捍寇之務。凡人之慮皆能及之。臣切以為此特外憂而已。若乃綱紀不立。忠佞不分。賞罰不明。號令不信。浮費靡節。橫賜無常。務宴安之逸游。縱宮庭之奢靡。受女謁之干請。容近昵之僥倖。此臣所謂內患也。且四夷內窺中國。必觀釁而後動。故外憂之起。必始內患。臣今為陛下計。莫若先治內患。以去外憂。內患既平。外憂自息。譬若木之有本末。未有本固而枝葉不盛者也。

臣按武以止戈為義。是以國家武備與文教並行。所以遏禍亂於將萌。衛治安於長久。不然則無及矣。臣故歷考經史所載威武之事。而舉韓琦先治內患之說終焉。

○軍伍之制

周禮。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功。力。以。比。追。逐。胥。伺。盜。寇。捕。賊。以。令。貢。賦。施。政。令。以。貢。賦。之事。此皆先王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聲音相識也。

臣按此卽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之制。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有夫有七婦爲家

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

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

以其餘爲羨。饒也。惟田與追胥竭也。盡作行也。

吳澂曰。以田賦出軍。古法也。今則難行。何也。古者田

役追胥在一鄉之中。近止數十里。遠則數百里。其行

速而期近。故丁夫無畏憚。室家無怨思。秦漢以來。萬

里長戍。民之憚行。如往棄市。於斯之時。乃假周官之

說以抽民丁。甚可悲也。今兵農旣分。制雖非古。然兵

受廩給。不耕而食。雖勞而不怨。民出賦稅。免於征行。

雖貧而不勞。若夫募兵之法。懸以重賞。使自應募。而

又使之二十備戎行。五十免軍役。斯盡善矣。此斟酌

之得宜。

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

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

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

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

伍。伍皆有長。無事爲農。則萬二千五百家爲一鄉。有事爲兵。則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軍將皆命

卿即鄉大夫之卿也

臣按成周之制。兵籍於大司徒。征行則屬之大司馬。有事以起徒役。則皆前日之農也。士不待遷。皆吾民。將不改置。即吾吏。居則聯其家。而為比閭族黨。出則聯其人。以為伍兩卒旅。有事驅之行陳。事已歸之田里。父死子繼。無招收之繁。而數不闕。自耕自食。無廩給之費。而食自飽。兵無屯戍之勞。將無握兵之患。先王之時。所以守則固。戰則克。內足衛中國。外足威四夷。豈非制軍之得其道歟。

春秋成公元年。作邱甲。

胡安國曰。作邱甲。益兵也。為齊難。作邱甲。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為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

班固漢志曰。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有稅稅為田租有賦賦謂發賦斂之財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為邑。四邑為邱。邱十六井也。有戎馬一疋。牛三頭。四邱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

臣按三代因井田而制兵賦。故有乘馬之法。後世
 騎戰。不復用車。姑備其制於此。說者謂王畿之兵。
 凡七次征行而役一遍。方成。周盛時。百年之中。兵
 不三四舉。是以其兵雖設。而其人老死而不試者
 多矣。

國語。齊桓公任管仲。作內政以寓軍令。制國五家為軌。
 軌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
 為鄉。鄉有良人焉。以為軍令。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軌
 長帥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
 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長帥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

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為一軍。五鄉之帥帥
 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

糗蒐同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

內教既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福
 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匹也。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故

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其歡欣
 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

同強。君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猶橫也。行於天下。以誅無
 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也。

漢志。天下既定。踵秦而制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

大學衍義補遺 卷十一
之屯。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脩武備。元帝時。以貢禹議。始罷角抵。而未正治兵振旅之事也。

林駟曰。漢制。南軍衛宮。衛尉主之。北軍護京。中尉主之。南軍則有郎衛兵衛之。別如三署。諸郎羽林期門。則皆郎衛也。如衛士令丞。諸屯衛侯。則皆兵衛也。是衛也。非南軍守宮之衛乎。北軍則有調兵募兵之分。如三輔兵卒。則是調兵而衛。如入校胡騎。則是募兵而衛。是衛也。非北軍護京之衛乎。此漢人南北軍之制也。

臣按古制。前朝後市。王宮在南。故漢衛宮之兵。謂之南。則京城之軍。謂之北。所以別也。本朝設錦衣旗手等十二衛。親軍指揮使司。卽漢南軍衛宮之意。立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卽漢北軍衛宮之意。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迭爲之。一月一更。爲更卒也。以上漢一代軍制

如淳曰。卒更。正身供正役也。踐更。以錢雇直代行者也。過更。亦以錢雇直。不行者輸之。縣官以給代者也。唐志。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

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彊騎。彊騎又廢爲方鎮之兵。及其末也。彊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此唐一代軍制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武德初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道皆置府。後復以道爲軍。統於車騎府。太宗貞觀中。分天下爲十道。置府六百二十四。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

杜牧曰。爲國者不能無兵也。居外則叛。韓黥七國。祿山僕固是也。居內則篡。卓莽曹馬。以下是也。使外不叛。內不篡。兵不離伍。無自焚之患。將保頸領。無烹狗之喻。古今已還法最良者。其置府立衛乎。

臣按史謂府兵之置。無事則耕於野。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源也。德宗與李泌議復府兵。泌因歷敘府兵興廢之由。且言府兵平日皆安田畝。每府有折衝主將領之。以農隙教習戰陳。有事下符契於州府。參驗發之。至所期處。將帥按閱。有教習不精者。罪其折衝。甚者罪及刺史。軍還賜勲加賞。故行者近不踰時。遠不經歲。高宗用劉仁軌爲洮

河鎮守使以圖吐蕃始有久戍之役武后以來承平日久府兵漸墮爲人所賤牛仙客以積財得宰相邊將效之誘戍卒以繒帛寄府庫晝則苦役夜繫地牢利其死而没人其財戍卒還者十無一二其殘虐如此然未嘗有外叛內侮殺帥自擅者誠以顧戀田園恐累宗族故也自張說募長征兵謂之曠騎李林甫又奏募人爲兵兵不土著又無宗族不自重惜忘身徇利禍亂自生至今爲梗嚮使府兵之法常存不廢安有上陵下替之患哉陛下思復府兵乃社稷之福太平有日矣上曰俟平河中當與卿議之

臣按李泌此言可見府兵之善三代以後所僅見也自井田法廢兵農遂分惟唐府兵之制稍近古然不久遂廢李泌當上陵下替時欲復之而不能可慨也夫

穆宗初立段文昌以銷兵爲請軍士落籍者衆皆聚山澤爲盜及朱克融王庭湊作亂一呼而亡卒皆集詔諸道兵討之諸道兵旣少皆臨時召募烏合之衆宋之兵制大概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訓練以爲防守則曰鄉兵又有蕃兵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一
三
之勢。其分隊伍給旗幟繕營堡備器械。一律以鄉兵之制。

太祖起戎行有天下。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班屯戍。以捍邊圉。於是將帥之臣。入奉朝請。獷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而無所施於其閒。咸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神宗更制。聯比其民。以為保甲。崇寧大觀閒。增額日廣。而乏精銳。建炎南渡。收兵卒。招羣盜。其初兵不滿萬。光寧以後。募兵雖衆。而土宇日蹙。此宋一代軍制

臣按漢唐宋軍制。漢之材官。踵秦而置。唐之府兵。

沿隋而立。宋人鑒五代之失。萃兵京師。然多因其舊。本朝繼元而未嘗因元之舊。以元起朔漠。兵制簡略。不可為法也。國初在內設錦衣等十二衛。以衛宮禁。為指揮使司。無所隸屬。設畱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分屬五軍都督府。遇有征行。則調發之。今天下都指揮使司。凡十六處。而為行都司者四。近又於湖廣添一行都司。為五焉。其所設軍士。大率以五千六百名為一衛。一千一百十二名為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名為一百戶所。衛分軍數。或有多寡。而千百戶所統則一。每一百戶內。總旗

大學衍義補遺要 卷十
二名小旗十名管領鈐束以成隊伍此則本朝軍
伍之制也

蘇軾曰漢制有踐更之卒無營田之兵故郡縣無常屯
之兵京師亦不過南北軍期門羽林邊境有事調發郡
國之兵事已兵休各復其故是以兵雖不知農而天下
不至於弊者未嘗聚也唐置十六衛府兵天下之府八
百餘所屯於關中者至有五百然皆無事則力耕積穀
以自贍養是以兵雖聚於京師而天下亦不至於弊者
未嘗無事而食也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於畿輔者以
數十萬計仰給縣官有漢唐之患而無漢唐之利天下

之財聚於京師三司之用猶恐不給其弊皆起於不耕
之兵聚於內而食四方之貢賦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
環往來屯聚郡縣者皆出自禁兵是天下之地一尺一
寸皆天子自爲守也且費莫大於養兵養兵之費莫大
於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縣三歲一遷雖不過數百而
要其歸無以異於數十萬之兵三歲而一出征也農夫
之力安得不竭餽運之卒安得不疲

臣按蘇軾此策於漢唐宋軍制得失瞭然明白就
三者論之宋之禁軍不如漢之踐更漢之踐更不
如唐之府兵請於京畿中別爲寓兵之法順天保

定真定河閒永平五府實居輦轂之下。若見丁盡以爲兵。可得四五十萬。因其原設里社。制爲隊伍。丁戶不足。移少就多。使有定數。每一里百戶。分爲二隊。隊五十名。十隊爲一都甲。視軍衛千百戶屬之州縣。州縣屬之府。其十年輪當之里甲。咸仍舊焉。凡民差役。如皂隸柴夫等。科派如歲辦和買等。皆蠲除之。歲惟養馬納糧二事。五郡之兵。分屬五軍州縣。各爲教場。月一點操。每府又一大教場。農隙時遣該府都督一員。集兵操練。分命御史監督之。而糾其不如法者。遇有征行。按籍起調。見京輔之屯條或曰。五

郡切近京師。百需所出。百役所萃。今一切罷免。從何措注。請查勘順天五府。每歲夫役物料。通計該費若干。令戶部計算天下糧稅雜項之數。歲入幾何。舊積幾何。經費之外。苟有羨餘。別爲收貯。以爲五郡雇役買物之用。其於國計亦無大損。或曰。昔宋韓琦刺民兵於陝西。亦謂得唐府兵法。而司馬光力言不便。後果以運糧戍邊。大爲民害。既籍民爲兵。而科差如故。民愈不堪也。臣爲此議。惟仍州縣之舊。而不屬之軍衛。所謂點操。月惟一行。非若宋人保甲之頻數也。農隙教戰。則朝委將帥。兵不

番上糧不調運惟於農隙開溝築堤以備旱澇或脩築京城以為急切之備或幹運京儲以實近邊之闕除此之外不許他役此法倘行非但足兵亦可省費

○宮禁之衛

周書立政周公戒於王曰王左右常伯牧民之長常任任事公卿準人守法有司綴衣掌服器者虎賁執射御者周公曰嗚呼休茲美哉此官也知恤鮮哉言五等官職之美而知憂其得人者少也

臣按綴衣虎賁侍御僕從之臣也周公以之與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並稱而憂其得人為鮮何也

職重者有安危之寄職親者有習染之移其係天下之本一也

周禮天官宮正宮中長也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校也官中之官府以待直宿舍以待休沐之眾寡為之版籍也以待夕擊柝而比之國有故喪祭兵戎之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察也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會其什伍使之聯絡而教之道藝春秋以木鐸脩火禁警衆使脩火政凡邦之事祭祀躡入而清道廟中則執燭

吳澂曰宮庭內事固非執政大臣所當與而屬之天

官。何耶。自古國家危亡之患。多生於房闈。否則生於
闈寺。夏商之亡。漢唐之衰。其禍以此。夫婦人女子。與
夫刑餘之人。敢肆其姦以敗人之國者。以其無所制
而逞其不軌之心。如漢之竇武。何進。唐之李訓。鄭注。
元載之徒。是也。果麗於冢宰。使小大受制於執政大
臣。常有所忌憚而不敢肆其惡。誠可消患於未萌也。
臣按。激又言。周自文王以來。主政先內治。當時侍
御僕從。罔匪正人。雖綴衣虎賁。趣馬之微。亦惟吉
士之求。惟太宰以大臣臨之。宮壺朝廷。均為一體。
非若後世之疎外廷而親內豎也。夫宮正則屬於

冢宰。所以兼制內廷之私人。而又以小宰宰夫之
戒令。糾禁行乎其閒。養成君德如此。王業豈有不
盛也哉。

官伯。亦長也。掌王官之士。衛士也。庶子。國子之倅。凡在版籍者。掌
其政令。行其秩祿敘等。才作其徒役之事。授八坎八舍之
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宮眾則令之。

呂祖謙曰。古者執戈戟以宿衛王宮。皆士大夫之職。
無事而奉燕私。則從容養德。有膏澤之潤。有事而司
禦侮。則堅明守義。無腹心之虞。下至秦漢。陛楯執戟。
尚餘一二。此制既廢。人主接士大夫者。僅有視朝數

刻。而周廬陛桓或環以椎俚囂悍之徒。有志於復古者當深繹也。

臣按周制。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則是王朝宿衛之人。皆公卿大夫士之子弟也。祖宗以來。用功臣子弟以為勳衛。蓋亦此意。

闈人。

主晨昏啟閉者

掌守王宮之中門。

雜

之禁。喪服凶器不入

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凡內人

王內公之臣

器。

公家之器

賓客

諸侯之臣為賓客者

無帥

導出

則幾

察也其出入以時

啟閉。

臣按周以宦者掌門禁其嚴如此。我朝禁僧道非

朝見不許入皇城門。及無牌面并凶服異服。有持

寸鐵者。皆不許入禁門。亦周人意也。

夏官。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

舍

王出所止宿處

則守王閑。

陛楯也

王在國則守王宮。

為周衛也

國有

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

臣按今制。錦衣以下十二衛。親軍指揮使司。專以扈從宿衛為職。即此也。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

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則衰葛執戈盾。

軍旅。則介

甲冑之屬

而趨。

王吉服則亦吉服。王凶服則亦凶服。王戎服則亦戎服。

臣按旅賁者主膂力而言亦猶今制錦衣之卒既有校尉又有將軍力士也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襄王賜晉文公虎賁三百人

臣按先儒謂虎賁天子親兵也六軍之外禁衛惟此非天子不得用及其弊也以之從軍旅賜諸侯受者固非賜者尤非也

漢京師有南北軍南軍衛尉主之

易菽曰郎衛兵衛均為宿衛之職而郎中令衛尉所掌皆宮門內外之事武帝更秦郎中令為光祿勳光祿勳掌宮門戶衛尉掌宮殿門又殿外門舍屬衛尉

殿內門舍屬光祿勳其職實有相關者特有內外之別耳此正周官所謂宮正宮伯之職當時以二千石以上子弟及明經孝廉射策甲科博士弟子高第及尚書奏賦軍功良家子充之其後又以期門羽林皆屬焉是皆親近天子之官

臣按古者環衛有二等漢有衛郎衛兵是即周官宮正宮伯之職而宮伯則領貴游子弟宮正則領宮徒役事者也

漢武帝時置期門羽林

臣按史言帝微行與侍中等期諸殿門故有期門

之號。先儒謂漢期門千人秩比郎亦周人虎賁之遺意。

後漢光祿勳掌宿衛宮殿門戶。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戶。羽林中郎將羽林郎皆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子弟補。林駟曰。東漢以來。舉五官郎將羽林虎賁以職屬。大夫議郎謁者僕射以文屬。分屬之後。光祿大夫不在宿直。議郎不與執戟。則凡爲禁衛者皆非士人之流。而郎官三省盡爲諸黃門之廬耳。故宦官內典門戶外與政事及何進誅宦者。太后不聽曰。中官統領禁省漢家故事。我奈何禁之。與士人共對事乎。則知士人不爲郎中久矣。後盡除宦者。選三署郎入守宦官之廬。卽此可見。推原其故。皆光武不任三公。多置黃門。其禍流至是也。

臣按漢初宿直皆用士人。其後皆用宦官。遂至內外大權悉歸之。以爲一代之禍。誠能如周人。以內宰小臣閹人寺人女御女史之職。皆屬太宰。受其節制。雖欲逞其不軌。亦有所忌憚。而不敢爲矣。矧後世宿直執戟者。實有兵權。苟無以制之。豈不貽國家之禍哉。

唐有南北衙兵。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衙禁軍是也。高祖初起兵。有元從禁軍。太宗置百騎。武后改爲千騎。睿宗增至萬騎。肅宗時有供奉射生官。代宗以後有左右神策軍。

十六衛。曰左右衛。曰左右驍衛。曰左右武衛。曰左右威衛。曰左右金吾。曰左右領軍。曰左右監門。曰左右千牛。每衛有上將軍。有大將軍。有將軍。自左右至領軍並掌宮禁宿衛。金吾掌宮中京城巡警。監門掌諸門禁衛。千牛掌侍衛。

林駟曰。唐之十六衛。已備漢人南北軍之制。漢以衛尉護南軍。以金吾巡北軍。今十六衛已有金吾將軍掌京城巡警。是北軍已寓其間。自六軍禁衛皆用市人。其選益輕。祿山吐蕃之變。神策禁軍外入赴難。國家遂以倚重。悉命中人主之。其勢益橫。北衙旣橫之後。外庭諸臣莫之誰何。蕭復言之而不見聽。高元裕諫之而不及用。推原其故。皆外臣不預禁軍。專歸宦者爲患至是也。

太宗時。詔右衛大將軍李大亮兼右衛率。文兼工部尚書。身兩職宿衛兩宮。每番直。常假寐。帝勞曰。公直宿。我得酣卧。

臣按本朝宿衛雖有武臣然皆爪牙之任耳而無有所謂腹心股肱之臣請如唐人以大臣番直如太宗之用李大亮者如此則既有虎賁銳士宿衛王宮又有勳德世臣總司禁旅九重之上六官之中得以安寢無虞矣

肅宗時李輔國請選羽林騎士五百人徼巡李揆曰漢以南北軍相制故周勃以北軍安劉氏朝廷置南北衛文武區別以相伺察今用羽林代金吾巡警忽有非常何以制之

臣按設護衛之兵本以制外兵也非但不用其他將帥以巡徼凡其人之子弟亦不可用也

德宗時段秀實疏曰天子萬乘諸侯千大夫百蓋以大制小古制也今外有不庭之虜內有梗命之臣而禁兵不精其數削少後有猝故何以待之猛虎所以百獸畏之者以其有爪牙也爪牙廢則孤豚特犬悉能爲敵願少留意

宋志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司驥驥院皆以守京師備征伐也太祖鑒前代之失萃精銳於京師雖日增損舊制其規模宏遠矣

太祖令天下長吏擇本道驍勇者籍其名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

林駟曰。宋朝有皇城司。殿前司。皇城始於梁之乾化。殿前始於周之顯德。宋各循其舊。故皇城一司。於內庭宿衛無不預者。而獨宿直諸班禁衛無所統攝。至親從之官。復命武臣同主其事。又非專出於宦者之手。殿前一司。雖統攝諸班禁衛。而皇城一司亦判然不相關。亦漢南北軍相統之意也。

臣按太祖懲唐末藩鎮兵彊之患。故聚精銳於京師。時出之以守郡國。其謀雖深。勢則不順。史臣謂

規模宏遠。臣不敢以爲然。夫立國規模在篤近舉遠。居重馭輕。使天下之大四面環繞。以爲吾屏蔽。旣爲禁兵。豈可遠出而衛郡縣。制軍如此。宜其武事之不振也。

仁宗時。公主以夜入宮。左正言王陶言。漢光武出獵。夜還上東門。侯鄧暉拒關不納。光武從中東門入。明日賞鄧暉。而貶中東門侯。魏武之子臨淄侯植。開司馬門晝出。魏武怒。公車令坐死。然則公主夜歸。直徹禁中。略無譏防。其所歷皇城宮殿內外。監門使臣請並送勘劾。同知諫院司馬光言。自今宮殿門城門。並須依時開閉。

非急切大事。勿復夜開。必不得已者。必親降手救。加以御寶受救之人。仍寫出入人帳。送驗真的。然後覆奏。請鑰。與監門官親自監開。依帳點閱人數。放令出入。即時下鎖。進納門鑰。

臣按宋王陶司馬光所言二事。可見古人嚴謹宮門之禁。我聖祖於此一事。尤加嚴切。每夜將軍上宿。遇有一瓦石之墜。一蟲鳥之落。詰旦早朝。即令給事中。引赴御前奏知。矧可夜開城門以出入哉。伏望申明祖宗之法。嚴謹門禁。一切外人。不許闌入。以敦聖朝之家教。以立禮義之大防。非但以備

姦宄。杜禍亂而已也。

徽宗時。左正言任伯雨言。風聞內苑作工匠盜。所結真珠事敗。有旨更不得治監官。醫官院人懷刃為盜。捕獲有旨不復推經由門戶。切以監官之設。本為監臨主守。司門之設。本為譏察出入。今珠璣至貴之物。失之數萬。匹夫挾刃入數重門。如涉無人之境。皆非小事。乃一切赦之。後來更有犯者。不赦之。則罪同罰異。人人皆怨。又赦之。則事事廢法。紀綱遂壞。雖有監官司閹。將何用也。胡安國言於高宗曰。自古盛王。雖用文德。必有親兵專掌宿衛。勳德世臣。總司禁旅。虎賁銳士。宿衛王宮。其為

國家慮深遠矣。今謀國者不思復古。親兵寡弱。宿衛卑少。豈尊君強本消患豫防之計也。

臣按禁旅之帥必用勲舊之胄。三代之制也。

○京輔之屯

漢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徼巡京師。武帝更名執金吾。易祓曰。南軍以衛宮城。而乃調之於郡國。北軍以護京城。而乃調之於三輔。何輕重遠近之不倫與。蓋郡國去京師爲甚遠。民情無所適莫。而緩急爲可恃。故以之衛宮城。三輔距京師爲甚邇。民情有閭里墳墓。族屬之愛。而利害必不相棄。故以之護京城。其防微

杜漸之意深矣。

臣按衛京之兵。取之近輔極是。若夫衛宮而取郡國之兵。恐未爲得策。夫以疎外之兵。無鄉土親屬之顧戀。而使之番上執戟以衛王宮。一有事焉。安保其無外顧之心乎。我朝宿衛之兵。用世將以統士卒。其慮深遠矣。

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中尉。

臣按此云都尉乃京輔之都尉。與主南軍都督者不同。

唐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析關中爲

十二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歲餘十二軍復。太宗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總曰折衝府。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當給馬者官予其直市之。

林駟曰。漢之畿兵始爲番上。至其後也。番上變爲長屯。長屯變爲遠征。而畿兵之制壞矣。唐之畿兵始爲府衛。至其後也。府衛變爲長從。長從變爲禁軍。而畿兵之制壞矣。此漢唐內兵三變之由也。

臣按三代以下兵制。惟唐府兵最爲近古。京畿之屯。莫良於此。

宋徽宗熙寧中。於京畿四面置輔郡。以潁昌爲南輔。以襄邑縣建名輔州爲東輔。鄭州爲西輔。澶州爲北輔。詔四輔屏翰京師。兵力不可偏重。可各以二萬人爲額。

臣按自古建都皆於四近之地。立爲輔郡。所以爲京師屏翰也。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唐亦以華州同州鳳翔爲三輔。宋初未遑建立。至徽宗亦於畿郡立爲四輔。我朝建國江南。於鳳陽屯

重兵。凡京師軍皆散於江北滁和等處為屯田。雖不名輔。儼然有藩屏之意。太宗自北平入正大統。建都於此。猶未有輔郡。蓋有待也。臣按漢唐都長安。宋都汴梁。皆去邊地遼遠。非若我朝都燕。則自以都城為北邊捍蔽。北最近。東次之。西又次之。而南為最遠。請如漢唐宋故事。立為輔郡。以宣府為北輔。以永平為東輔。以易州為西輔。以臨清為南輔。每處屯重兵一二萬。以為京師屏蔽。軍士遂室家之願。而生息日繁。國家省轉輸之勞。而調發易集。邊方足備禦之具。而關隘有守。都城鞏固。宗社奠安矣。

○郡國之守

周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臣按封建以前之國。即秦漢以來之郡。名制雖異。而其實則同。

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

水田濕鹵也。

城池邑居園

圍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

大學衍義補遺 卷一
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三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

臣按此周人連帥州牧之設。蓋以小大相維階級相承也。本朝制兵。府州縣要害之處皆立衛所。而又於總會處立都指揮使司以統之。蓋得周人連帥州牧之遺意。

秦始皇既并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

漢興踵秦置材官於郡國。

易祓曰。漢不特置材官而已。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

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蓋三者之兵。各隨其地之所宜也。

列郡王國侯國三等。其兵不殊。其郡國之兵。必有虎符而後可發。

臣按我朝於親藩皆設護衛。然惟給其使令。不許其調遣。國家有事亦起焉。其防微杜漸。以尊京師。同符漢世。

唐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而謂其兵爲方鎮。

臣按節度使之兵。始於邊將之屯防。唐天寶以後。王室日卑。武夫戰卒有功。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大者連十餘州。小者兼三四州。唐之威令不復行矣。假使唐之君臣恒存高祖太宗府兵之制而不變。豈有是哉。

宋開寶中。發渭州平源藩源二縣民。治城壕。因立爲保毅軍。弓箭手分鎮戍寨。能自置馬者免役。逃死以親屬代。

陳傅良曰。此所謂義兵也。藝祖有志於民兵矣。咸平中。始置營升爲禁軍。其後寔有點差之令。韓琦爲相。刺陝西義勇。司馬光六上疏爭之。不聽。已而新法行。遂罷強壯弓箭手。而行保甲。海內騷然。要之皆以刺配爲軍。失祖宗本意。而非民兵不可復也。

仁宗時。張方平言。民之所以懼籍爲兵者。不惟鋒刃矢石之難。且重去其鄉。親愛隔絕也。今若番休遞戍。終是不離本鄉。冀望邊事漸寧。卽息肩安業。昔太宗籍兩河之人。以爲鄉兵。於時識者亦悼其失業。蓋不若因兩河強壯使之捍邊。壯者入籍。衰者出役。邊不缺戍。民不去農。何在乎蓄之營堡而後爲官軍也。

真宗時。鎮戎軍曹瑋言。有邊民願募爲弓箭手者。請給

以閒田蠲其徭役。有微參以爲正兵。而官無資糧戎械之費。詔人給田一頃。出甲士一人。及三頃者。出戰馬一匹。
臣按今州縣軍戶多有丁盡戶絕者。其人居宅田產除生前立契明賣之外。盡挨究歸官。有願代其役者。卽給以本軍絕戶之田。若是邊軍。卽令以近就近。又凡沒官田土。在二十年以後者。不分有無承墊。盡數刷出。照宋朝之例。給民爲軍。是亦足兵之一策也。

仁宗皇祐中。京東安撫使富弼言。臣頃因河北水災。農民流入京東者。至十餘萬。臣旣憫其濱死。又防其爲盜。遂募其伉健者。以爲廂兵。旣而選尤壯者。得九指揮。教以武技。已類禁軍。今止用廂軍俸廩。而得禁軍之用。可使效死。戰鬪而無驕橫難制之患。此當世大利也。

臣按此前代因饑荒募民爲兵之明效。
哲宗時。知定州蘇軾言。河朔無事。軍政少弛。臣已戒飭本路將吏。申嚴賞罰。加意拊循。輒復用龐籍舊奏。團結弓箭社法。約束乞朝廷少賜優異。明設賞罰。以示勸懲。陳傅良曰。條約弓箭社。如龐籍蘇軾。則人情不擾。而邊備脩矣。此今日所當講也。

臣按龐籍所奏條約之法無可攷。前此知定州滕甫言河北州縣近山谷處民間各有弓箭社習慣便利與夷人無異。蓋因其俗而加以約束也。胡安國言於欽宗曰。自古及今。內外之勢。適平則安。偏重則危。昔東漢季年。王室多故。劉焉建議以爲四方兵寇由刺史威輕。宜改置州牧。及焉求益郡。劉表出襄陽。袁紹得冀。曹操取燕。爭相割據。自此不復有王室矣。夫五大在邊。古人所戒。以身使臂於理乃宜。欲乞於所置帥司。選擇重臣。付以都總管之權。專治軍旅之事。每歲終。按察其部內。或有警急。京城戒嚴。卽各帥所屬守將逐急應援。如此。則既有擁衛王室之勢。又無尾大不掉之虞。

○本兵之柄

書舜典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董琮曰。或言帝者之世。詳於化而略於政。王者之世。詳於政而略於化。虞時兵刑之官合爲一。而禮樂分爲二。成周禮樂之官合爲一。而兵刑分爲二。故此蠻夷猾夏。亦以命臯陶。

臣按士。刑官也。而以蠻夷猾夏爲言。以兵乃刑罰之大者。班固作漢書志。刑罰而不志兵。乃雜兵於

刑罰之中言之。所謂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朴。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其所由來者尚矣。自黃帝有涿鹿之戰。顓頊有共工之陳。唐虞至治。猶流共工。放驩兜。竄三苗。殛鯀。然後天下服。夏有甘扈之誓。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固有見於此也。由是觀之。有虞九官之命。言刑不言兵。而兵在其中矣。

夏書。脩征曰。惟仲康

大康之弟

肇位四海。脩侯

脩國之侯

命掌六

師。

蔡沈曰。命掌六師。命爲大司馬也。仲康肇位之時。已能收其兵權。故羲和之征。猶能自天子出也。

臣按有虞之世。兵政兼於刑官。至是仲康始命脩侯掌六師。然則兵司之設。其在有夏之世歟。

周書。周官曰。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臣按此條已載正百官下。然此復載之者。威武之道。必本於兵。兵政之大者。實掌於此官。竊惟唐虞之世。設爲九官。而獨無所謂兵官者。蓋是時風氣初開。人心純樸。雖有蠻夷猾夏。盜賊姦宄。特小小

爲害而已。然猶未至如後世之昌熾毒害。故止命刑官掌之。遇有征討。隨時命官。故三苗逆命。則以命掌邦土之司空。未嘗特設官以掌兵政。專征伐也。及得三苗。不過分北之。而其首惡亦止於竄逐之而已。非若後世犁庭掃穴而誅絕之也。夏之時始有掌六師舉政典之官。周分六典。而司馬居其一。爲治之事。無非政者。而獨以統六師。平邦國爲政典。則時之所尚者在兵。而政之爲政。莫急於兵。可見矣。噫。於此可以觀世變矣。然在周之世。兵猶出於農。秦漢以來。兵農遂分。不可復合。世變愈趨

而愈下。爲治者當隨時以制宜。則今日本兵柄之大臣。尤不可不得其人。自非兼資文武。通達古今。有思患豫防之心。有隨機應變之智。不足以當司馬之任。毋徒循資取以充位。以貽誤國之禍也。

周禮。惟王建國。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呂祖謙曰。統六師而謂之平邦國。則王者用師之本。旨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非有他求也。非濟貪忿而夸武功也。所謂天討也。

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乘陵也弱犯寡則眚削其四旁

之賊賢害民則伐聲其罪之暴內內暴陵外外陵則壇諸侯

置之野荒民散則削削其地之負固恃其險阻不服則侵兵加

其地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逐也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違棄上命

陵政陵蔑王政則杜之內外亂鳥獸行則滅之

小司馬之職掌此下脫滅漢興求之不得

軍司馬 興司馬 行司馬

王次點曰。三代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儀禮吉凶軍賓嘉達於天下而軍禮獨藏於司馬。號司馬法。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皆不備官。有事斯置。其不欲觀兵蓋如此。

臣按先儒謂周禮六官惟小司馬一官闕其職掌。夫軍旅一事也。習戰謂之田。軍政謂之禮。大閱謂之教。設其財於九式。離其書於儀禮。特闕其兵馬之職。屢易其軍伍之名。變化出入。使民不知。蓋先王以為明民以凶器危事。適以成其乖爭之習。所以藏吾用而不示民者為慮微也。我祖宗不使天下知兵馬之數。亦此意也。

詩小雅六月之三章曰。有嚴威也有翼敬也共供也武之服事也

共武之服。以定王國。五章曰。文武吉甫尹吉甫大將也萬邦為

憲法也。先儒謂嚴敬二字乃用師之要。為將必嚴不嚴則軍心不齊。為帥必敬不敬則軍事不整。

朱熹曰。吉甫尹吉甫。此時大將也。非文無以附衆。非武無以威敵。能文能武。則萬邦以之爲法矣。

春秋昭公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三軍作舍皆自三家公室益卑兵權歸季

氏矣

臣按三軍之制。國家兵權所繫。承之天子。傳之祖宗者也。今魯國之軍。其作其舍。皆由臣下。而爲其君者無與焉。國非其國矣。後之有天下國家者。其尚防微杜漸。毋使兵權爲人所持哉。

魏置五兵尚書。五兵。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

尚書掌兵

此始

唐制。兵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

宋志。樞密院佐天子執兵政。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

林駟曰。樞府之官。自唐始。名肇於開元。官設於永泰。權重於五代。而其制至宋而始詳。以東府掌文事。西府掌武事。其官有使。有副使。有僉書。有同僉書。有知院。有同知院事。

臣按程頤言。樞密乃虛設一大事。我朝革去樞府。

而專以兵政歸兵部。官簡職專。事權歸一。而體統不紊。

仁宗時。知諫院范鎮言。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以救民困。欲乞使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爲國用。

神宗時。蔡承禧言。近命趙高爲安南招討使。李憲爲之副。外議皆云不自二府。又曰。憲所陳請多不經由二府。徑批聖語下招討使。夫王言之出。尤在謹微。况於邊庭。

休戚至重。且命大臣者。所以同安危繫休戚也。至煩莫如邊務。至重莫若將臣。而二府有不預焉。則大臣之能。知其任者。必皆自疑。莫敢安其處。同心同德之義。虧矣。是與其能者爲自疑之端。不才者爲容身之地。積此以往。豈國家之利耶。臣欲事無鉅細。非經二府者。不得施行。或二府論有異同。陛下總攬其成。斷其可否。而後行。庶盡帝王容下之美。大臣無諉上之咎。

范祖禹言於哲宗曰。祖宗制兵之法。天下之兵。本於樞密。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京師之兵。總於將帥。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上下相維。不可專制。所以無

兵變也。

臣按我朝革去樞密院設五軍都督府分掌軍旅。或賦則兵權散而無自專之患。凡宋元以來樞密之任。無盡一歸於兵部。所謂上下相維文武相制行之萬世。而無弊者也。

○器械之利

易繫辭。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睽乖然後威以服之。

周禮天官王府。掌王之兵器。凡王之獻兵器。受而藏之。內府。掌受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諸侯所贄。

獻諸侯貢物之兵器入焉。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

吳澂曰。五兵者。戈。矛。戟。酋。矛。夷。矛也。五盾者。干。櫓。之屬。有五等。辨其物。則其用各有所宜。辨其等。則其制有長短大小也。

司戈盾。官名掌戈。今之句盾之物而頒之。祭祀軍旅會同時頒之以給用。

臣按古者甸出革車一乘。凡甲戈盾弓矢。與夫旗物鼓鐸之屬。悉備焉。鄉遂之官。以時簡其兵器。及有調發。各具之。而行官府不與知也。秦人銷鋒鏑。元人禁漢人持弓矢。其與周人藏兵於農意。大不

侔矣。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箠。

朱申曰。六弓謂王弓。弧弓。夾弓。庾弓。唐弓。大弓也。四弩謂來庾。唐太也。八矢謂枉矢。絜矢。殺矢。鏃矢。矰矢。第矢。恒矢。庠矢也。法謂曲直長短之數也。名以命之物。以色之。守之有人。藏之有府。出則頒之。入則授之。箠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弓弩成於陽氣方和之時。故仲春獻之。矢與箠成於陰氣將堅之時。故仲秋獻之。

秋官。職金。入其金錫於爲兵器之府。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於司兵。

臣按兵器之作當屬於兵工。而此屬於刑官者。蓋明犯法之人。所當罰之金貨。以爲製造兵器之用。故也。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之。入於司兵。

臣按此可見古者造兵器不取於民。而取於盜賊之任器贓物。後世舉而行之。是亦寬民力。足兵用之一助也。

考工記曰函

包容

人爲甲。犀甲七屬。

謂上旅下旅相屬之數

兕甲

兕皮

爲

六屬。合甲五屬。犀

犀皮爲之

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

剔革裏肉取其表合之

甲壽三百年。

臣按古人於一甲之製詳悉周全其慎重於戰陳

可知後世之甲多用銅鐵少用革札蓋日趨簡便

也。

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

矢人爲矢。相

擇也

筈

榦也

欲生

謂無瑕蠹

而搏

謂圓也

同搏欲重

同搏

欲其材之重

同重節欲疏

同重欲其節之疏

同疏欲臬

同疏欲其去纒栗而堅

桃氏爲劔。臘

謂兩刃

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

爲之莖。圍長倍之。

臣按劔者檢也。所以防檢非常。蓋防身之器也。司

鑿劔之官。而謂之桃氏。以桃能辟除不祥故也。

廬人爲廬器。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

衆。行地遠。食欲饑。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

人寡。食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

吳澂曰。兵莫短於戈。故攻國者用之。莫長於矛戟。

故守國者用之。大要欲便於人也。

荀子曰。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

十箇。置戈其上。與胄同帶劍。贏擔三日之糧。此長短兼用之兵也

司馬法曰。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衛。短兵以守。太長則

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易亂。太重則鈍。鈍則

不濟。

六韜曰。陷堅陳。敗強敵。以大黃參連弩。飛鳧電景矢。自

副。

臣按參連云者。謂前放一矢。後放三矢。連續而去

也。意者李廣以二千騎當胡騎四萬之圍。所謂大

黃。即六韜所謂大黃參連乎。

漢中尉屬官有武庫令。少府屬官有若盧考工室令丞。

臣按漢書註。若盧以藏兵器。考工室主作器械。

哀帝時。毋將隆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

造作。皆度大司農錢。邊吏職在禦寇。賜武庫兵。

林駟曰。周之兵器在民。漢之兵器在官。周之在民。以

兵農為一之時。漢之在官。以兵農已分之後。

臣按漢制財用有二。供天子雜用。以少府之錢。若

大司農錢。非軍國之事。不得用也。兵甲之作。以為

軍國之備。故亦用大司農錢歟。

漢志有遠望連弩射法。

諸葛亮長於巧思。損益連弩。皆出其意。

亮損益連弩謂之元戎。

臣按史魏司馬懿征公孫淵。軍至遼東。爲發石連弩射城中。唐李元詔節度隴西。築連弩臺。盧耽節度四川。爲大檐連弩。南詔憚之。則古人攻戰以連弩取勝者多矣。今連弩之製不可考。說者謂古時西蜀弩兵尤多。大者莫踰連弩。十矢謂之羣鴉。一矢謂之飛鎗。通呼爲摧山弩。卽孔明所謂元戎也。虞詡爲武都守。令軍中彊弩勿發。而潛發小弩。羌并兵急攻。使二十彊弩共射一人。發無不勝。

臣按五兵之利。莫利於弓弩。自漢以來。弩之取勝者。比弓爲多。虞詡守武都。遇有急攻。使二十彊弩共射一人。此非但可用弩。弓矢之利亦宜依此用焉。此卽俗所謂攢射也。宜申諭軍中。習爲攢射法。臨戰之際。寇中有驍勇出掠。陳者攢矢射之。蔑不中矣。

陳球守零陵。莖大木爲弓。羽矛爲矢。引機發之。遠射千步。

臣按此大木弓。後世無有。可依其法製之。以爲守城寨之具。

明帝永平中。北匈奴攻金浦城。耿恭爲戍。已校尉。以毒藥傅矢。語匈奴曰。漢家箭神。其中創者必有異。虜中矢者視創皆沸。大驚。匈奴相謂曰。漢兵神真可畏也。遂解去。

臣按今唐鄧山居者。以毒藥漬矢。以射獸。應弦而倒。謂之毛胡盧。元末因用其人爲兵。立毛胡盧萬戶府。耿恭所用毒藥傅矢。蓋此類也。又聞廣西猺獞所用弩矢。皆傅以藥。中人濡縷卽死。比唐鄧者尤毒。宜取其方。付邊城。以爲毒箭。是亦禦虜之一技也。

唐元宗開元中。擇宿衛勇者爲番頭。習弩射。又有羽林軍飛騎。亦習弩。凡伏遠弩。自能弛張。縱矢三百步。馬燧爲河南節度使。造甲必爲長短三等。稱其所衣。便於進趨。

臣按馬燧所造之甲。可以爲後世法則。

宋太祖開寶中。馮義昇岳義方。上火箭法。眞宗咸平中。馬軍都頭石歸宋。進木羽弩箭。以木爲箬。爲翎長尺餘。入鎧甲。則箬去而箭留。牢不可拔。又石普言能發火球火箭。

臣按古所謂火攻者。因風縱火。無今世所謂火藥。

者。太祖時始有火箭。真宗時有火球之名。然或假木箭以發。未知是今之火藥否也。近有神機火鎗。用鐵爲矢鏃。以火發之。可至百步之外。捷妙如神。聲聞而矢卽至矣。

歐陽脩言於仁宗曰。諸路州軍分造器械。工作之際。已勞民力。輦用般送。又苦道途。然而鐵刃不剛。筋膠不固。長短大小。多不中度。造作之所。但務充數而速了。不計所用之不堪。經歷官司。又無檢責。此有器械之虛名。而無器械之實用也。以草草之法。教老怯之兵。執鈍折不堪之器。百戰百敗。理在不疑。臨事而悔。何可及乎。

臣按脩此言。切中官府造作之弊。

大觀中。吳擇仁奏神臂弓。實乃天授以甚利之器。徽宗御筆。謂射遠攻堅。所向無前。可謂利器。使敵人習而能之。非中國利。令民間不得習製。

臣按自古弓弩之製。其最善者。漢稱大黃。唐稱伏只遠。宋之神臂。克敵其最也。

高宗詔有司造克敵弓。弓乃韓世忠所獻。命殿前司閱習。詔能貫甲踰三石。弓施二十矢者。進秩一等。後楊存中。以爲克敵弓。雖勁而士病蹶張之難。乃增損舊製造。馬黃弩。製度精密。彼一矢未竟。而此發三矢矣。克敵雖以弓名

其實弩也

元西域人亦思馬因善造礮。世祖時與阿老瓦丁同至京師。從攻襄陽未下。亦思馬因相地勢置礮於城東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摧陷。入地七尺。宋呂文燧遂以城降。元人渡江。宋兵陳於南岸。擁舟師迎戰。元人於北岸陳礮以擊之。舟悉沈沒。後每戰用之皆有功。

臣按元人始造此礮以攻破襄陽世因目曰襄陽大礮考唐史李光弼作礮飛巨石一發輒斃二十餘人疑卽此礮蓋古原有此制流入西番亦思馬因

倣而爲之也。

○牧馬之政

周書司馬掌邦政。

軍政莫急於馬故以司馬名官

周人因井田而制軍賦。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十六井也。有馬一匹。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一同百里。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

林駟曰。馬政之說。古今凡幾變。以官民通牧者。周也。

成周以民牧者。如邱甸歲取馬四匹之類。平時則官給芻牧。有警則民供調發。然而在天子之都諸侯之國。士大夫之家。未嘗不自蓄馬。此蓋在官養之耳。何以知之。如周禮以天子十有二閑。先儒論數。謂不過三千餘匹。衛文公承夷狄所滅。新造之後。末年亦至駮牝三千。若以制度論之。衛以諸侯之國。又當殘亂之餘。其他固不及論。安得遽如成周全盛乘馬之數。蓋所謂天子十有二閑。是養之於官者。衛之駮牝三千。舉官民通數而言之也。

詩定之方中。美衛文公也。其卒章曰。靈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匪直也人。秉心塞淵。騶牝三千。

臣按古人問國之富數馬以對。設官以掌邦政。以馬名其官。則富强尤在於茲。故有文公誠實淵深之心。乃能致牝馬三千之盛。王安石創保馬之法。一國家未必得馬之用。而生民先受馬之害。無他。其心不誠。而慮不遠也。

魯頌駟頌僖公也。其首章曰。駟駒腹幹肥牡馬在坰外林。日之野。薄言駟者有駟黑驪。有皇黃白有驪純。有黃黃。微以車彭彭盛貌。思無疆深廣無窮。思馬斯臧善也。

朱熹曰。此詩言僖公牧馬之盛。繇其立心之遠。故美之曰。思無疆。則思馬斯臧矣。衛文公秉心塞淵。而駮牝三千。亦此意也。

周禮。馬質。質。平也。主買。掌質馬。馬量三物。量其材質之高下而知其

價。一曰戎馬。供武事馬。二曰田馬。供田獵馬。三曰駑馬。下材而供冗事者

皆有物價。材有美惡。價有高下。綱惡馬。駕不馴者以索維之。禁其奔踶。凡受馬於

有司者。謂校人之屬受馬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

之內更。受馬在十日之內。死者償之更償也。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

外馬死者。割其馬耳入官。見其實。其外否。十日之外。則死就以其皮肉筋骨來償。不計價。其外否。十日之外。則死就以其皮肉筋骨來償。不計價

不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馬之行。則以所任載之。輕重道里之遠。近別識之。以齊取

其勞逸而後行。若有馬訟。則聽之。有爭馬之訟。則聽其曲直。禁原蠶者。原。再。年不許兩。次養蠶也。

鄭元曰。天文辰為馬。蠶書蠶為龍精。月值大火。則浴其種。是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再蠶者。為傷馬歟。

臣按後世兵民既分。馬養於民。而收之於官。然後散之於軍。官府無復有質馬之政。馬死者。一切責軍之償。軍民俱受其弊矣。近時馬政。亦有科錢買馬之令。然所得未必良。給之於軍。遇有倒死。賠償如故。西北之邊。尤苦之。臣以為待其死而責償。不

若先為之備。凡受馬者請如周制書其年齒毛色及其原價。又量其材質之高下肥瘠併書之冊。其馬有死者誠瘠且老則不責其償。若馬實壯肥漸致瘦損死者則責其償。或馬因公事而死及其人本善調息而馬暴死者皆不在償數。此外又立為馬病醫治之法。馬實病死醫證明白亦不償。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授圉者以牧地孟春焚牧。以除陳草生新草也。以陰陽交合時合馬之牝牡也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

臣按古人養馬皆有牧田。即今草場也。可耕者授

之於農。不可耕者畱以養馬。蓋耕墾之地草萊不生。畱其地以蓄草養馬。而備武事。所以安邊方壯王室非小故也。昔人謂農事弗擾。馬政自脩。故詩人稱馬政必歸之農。

庾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駢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正校人員。選馬八尺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駮。六尺以上為馬。九者馬之政教

鄭元曰。阜盛壯也。佚特者用之不使甚勞。安其血氣也。三歲曰駢。始教乘習之也。二歲曰駒。攻駮之也。散馬耳。以竹栝押馬耳。其頭動搖則栝中物。後遂串習。

不復驚也。正員選者選擇可備員者充之也。

魏武侯問吳起曰。凡畜卒騎豈有方乎。對曰。夫馬必安其處所。適其水草。節其饑飽。冬則溫廄。夏則涼廄。刻剔毛鬣。謹落四下。戢其耳目。無令驚駭。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車騎之具。凡馬不傷於末。必傷於始。不傷於饑。必傷於飽。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於人。慎無勞馬。常令有餘備。敵覆我。能明此者。橫行天下。臣按古人調養戰馬之法。無出此矣。

秦之先有非子。居大邱。好馬及畜。善養息之。周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於是孝王曰。昔栢翳爲舜主畜之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之祀。

臣按人性各有所能。因其能而用之。鮮有不濟。周穆王因非子善養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是知爲政在人。惟在乎人君之善任使也。

漢制。太僕掌輿馬。屬官有太廄。未央家馬三令。又車府。路軫。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泉。駒駘。承華。五監長丞。

臣按太僕周官。掌正服位。出入大命。及左右御僕。而專命以司馬政。則始於漢馬。

武帝於口賦錢人增三錢以補車騎馬。

建元中罷苑馬以賜貧民。

宣帝五鳳中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

林駟曰漢初稍復古制勸民養馬有一匹者復卒三人蓋居閑則免三人之算有事則當三人之卒此內郡之制也至於邊塞則縱民畜牧而官不禁烏氏居塞則致馬數千羣橋桃居塞則致馬千匹於時內郡之盛則眾庶有馬阡陌成羣邊郡之盛則三十六苑分置西北武帝初年單于入塞見馬布野而無人牧者征伐四夷而馬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既數出師

馬大耗乏乃行一切之令自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次出馬則內郡庶民之有馬者欲望復卒難矣又令民得畜邊者從官假馬母而歸其息什一則邊郡之欲畜牧者難矣又匿馬者有罪有以列侯匿馬而腰斬者有以民或匿馬馬不具而長安令幾坐死者故內郡不足則藉民馬以補車騎邊郡不足則發酒泉驢駝負出玉門關輪臺之悔始脩馬令此漢牧於民而用於官之制也

臣按林駟之言西漢馬政始末盛衰備於此矣

唐初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岸澤徙之

隴右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副監歲課功進排馬監牧之制始此

開元初國馬益耗太常少卿姜晦乃請以空名告身市馬於六胡州率三十匹酬一遊擊將軍後世以官爵易馬之始

元宗以王毛仲領內外閑廐馬稍稍復其後突厥欵塞元宗厚撫之歲許朔方軍西受降城為互市以金帛市馬於河東朔方左右牧之既雜胡種馬乃益壯天寶後諸軍戰馬動以萬計議者謂秦漢以來唐馬最盛

林駟曰唐府兵之制當給馬者官與其直市之每匹錢二萬五千歲周不任戰者鬻之以其錢更市不足

則府供之此給錢以市也至府兵漸壞兵貧難致乃給以監牧之馬此給馬以用也大抵唐之馬政皆給於官民無與焉始唐接周隋亂離之後承天下征伐之餘鳩括殘騎僅得牝壯一千匹於赤岸澤徙之隴右始命太僕張萬歲葺其政肇自貞觀訖於麟德四十年間至七十萬餘匹於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秦漢之盛未始聞也垂拱以後馬耗大半開元始命王毛仲為內外閑廐使牧養有法雲錦成羣此唐牧馬於官而給於民之制也

爲天廐坊。又改爲騏驎院。以天駟監隸焉。真宗置估馬司。凡市馬。掌辨其良。駑平其直。以分給諸監。又置羣牧使。景德中。改諸州牧龍坊。悉爲監。在外之監。十有四。置羣牧制置使。及羣牧使。副都監判官。廐牧之政。皆出於羣牧司。自騏驎院而下。皆聽命焉。諸州有牧監。知州通判兼領之。

林駟曰。宋朝馬政。蓄於監牧者曰官馬。散於編戶者曰戶馬。市於邊郡者曰戎馬。

太宗淳化中。通利軍上十牧草地圖。上慮畜牧之地。多侵民田。乃遣中使檢視。畫其疆界。又從趙守倫之請。於諸州牧龍坊。畜牝馬萬五千匹。逐水草牧放。不費芻秣。生駒可資軍用。自是諸牧馬頗蕃息。

臣按馬以資軍用。誠國家之急務。然用軍本以衛民。未有事。乃先害民。可乎。宋太宗慮牧馬侵民田。遣使檢視。是也。然不遣文吏而遣中使。何哉。夫天下土地。何者非國家之有。在民猶在官也。而在官者。則非民有矣。其疆界。誠不可不爲畫定。疆界不定。則官田日廣。民田日削。馬雖蕃而民日耗。而用馬以誰衛哉。

國子博士李覺言於太宗曰。戎人畜牧。轉徙馳逐。水草。

騰駒遊牝順其物性所以蕃滋其馬。至於中國繫之維之。飼以枯藁。離析牝牡。制其生性。元黃虺隤。因而減耗。宜然矣。古皆因田賦出馬。馬皆生於中國。不聞市之於戎。今所市戎馬。直之少者。匹不下二十千。往來資給。賜予復在數外。是貴市於外夷。而賤棄於中國。非理之得也。今宜減市馬之半。直賜畜駒之將卒。增爲月給。俟其後納馬則止焉。是則貨不出國。而馬有滋也。大率牝馬二萬。而駒收其半。亦可歲獲萬匹。况夫牝又生駒。十數年閒。馬必倍矣。昔猗頓窮士也。陶朱公教以畜五牲。乃適西河。大畜牛羊於猗氏之南。十年閒。其息無算。况以天下之馬而生息乎。

臣按覺疏引猗頓畜牲之事。尤爲切於事情。蓋牧馬之政。以畜牝爲先。牝得其養。則生育多。積以歲年。牝又生牝駒。又生駒。不出十年。馬大蕃息矣。覺又言中國之馬。食枯芻。處華廐。故多生息而無耗。今官散馬於編民。戶丁分日。而飼各家。分次而牧。委之以老稚。食之以蕪雜。處之以汗穢。而欲其生育之蕃多。體力之壯健。性習之調伏。難矣。

宋祁言於仁宗曰。天下久平。馬益少。臣請多用步兵。夫闕然聚。忽然散。雲奔飈馳。鈔後掠前。此馬之良也。強弩

大學衍義補遺卷之十一
三
巨槌長鎗利刃什什相聯。伍伍相繾。大呼薄戰。此步之良也。臣料朝廷與虜相攻。必不深入窮追。驅而去之。及境而止。然則不待馬而步可用矣。臣請損馬而益步。故馬少則騎精。步多則鬪健。我惟用步所長。契丹馬多。無所用之。

神宗熙寧中。王安石因曾孝寬言慶厯中嘗詔民戶以物力養馬。備非時。官員乞參考申行之。而戶馬法始此。文彥博言。漢唐之盛。苑監實繁。近時議者多不深究本末。熟詳利害。乃賦牧地與農民。斂其租課。散國馬於編戶。責其孳息。所賦之地。肥瘠皆可耕乎。所斂租賦。豐凶皆可得乎。戶配一馬。繫之維之。皆可蕃息乎。既不蕃息。後可繼乎。

臣按彥博茲言。雖言當時戶馬之弊。殆有若爲今日設也。但宋時戶馬是散官馬於民。今日乃令民自買馬養耳。宋時賦牧地於民。今日乃民自用其地。所出以養耳。馬所以蕃息者。以其羣聚之相資。騰游之有道。今小民一家各繫一馬。而欲其生息。固難矣。况求其皆良乎。

中書省樞密院議保馬於上前。文彥博吳充言。國馬宜不可闕。今法馬死責償。恐非民願。王安石以爲令下而

京畿投牒者已千五百戶。並非驅迫持論益堅。帝詔開封府界願牧馬者聽。於是保甲養馬行於諸路矣。

馬端臨曰。熙寧五年所行者戶馬也。元豐七年所行者保馬也。皆是以官馬責之於民。令其字養。戶馬則是蠲其科賦。保馬則是蠲其征役。

臣按此宋熙寧保馬之法。大類今日兩京畿河南山東編戶養馬之法。但宋人保甲養馬。自願者聽。且免其賦役。今則論丁養馬。丁及數者與之。不及數者足諸他戶。不問其願與否也。糧草戶役徵輸如故。民以一身當二役。其害比宋爲甚矣。夫養馬

之令。生必報數。死必責償。一馬之斃未償。而一馬又斃。前歲之生未俵。而嗣歲又生。民何以爲計乎。哲宗嗣位。議者爭言保馬不便。乃下詔以兩路保馬分配諸軍。元祐初議興復廢監。於是詔陝西河東相視所當置監。又下河北陝西。按行河渭并晉之間。牧田以聞。時已罷保甲。教騎兵而還。戶馬於民。

臣按古今牧馬之政。在官在民。二者而已。宋制牧監以牧馬。是牧之於官。後改爲戶馬。保甲馬是牧之於民。牧之於官。雖不能無害。而猶得馬之用。牧之於民。非獨有害。而又不得馬之用焉。王安石行

新法爲戶馬之制。文彥博言於神宗。不聽。至元豐時。其弊一如彥博言。神宗歎曰。朕於是有愧於文彥博矣。然神宗悔之而不能改。至哲宗乃罷之。而復廢監。百姓如釋重負云。

神宗詔以雅州名山茶爲易馬用。至是蕃馬至者愈衆。林駟曰。以摘山之利。而易充廩之良。戎人得茶不能爲我害。中國得馬足以爲我利。亦濟用之良策也。

臣按唐宋以茶易馬。多是交互市於境外之夷。我朝於四川置茶馬司一。陝西置茶馬司四。以茶易馬。設官掌之。非若前代出境外而與蕃戎交易也。

高宗時。廣西進出格馬。上曰。馬之良者不必西北可知。今必於產馬之地而求之。則馬政不脩。故也。

臣按古今馬政。漢牧於民而用於官。唐牧於官而給於民。至於宋朝。始則牧於官。後則蓄於民。又其後則市於戎狄。我朝兼用前代之制。內地則散於民。卽宋之戶馬也。邊地則牧於官。卽唐之監牧也。而川陝有茶馬之設。則又宋人之市於夷也。請以今日國馬之政言之。在內有御馬監。掌天子十二閑之政。以供乘輿之用。其牧放之地。則有鄭村等草場。其飼餼之卒。則有騰驤等四衛。國初設太僕

寺於滁州。其後定都於北。又設太僕寺於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屬於南。其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於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州若縣。添設佐貳官。專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陝西遼東。凡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焉。內地則民牧以給京師。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又於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以茶易蕃戎之馬。亦用以爲邊也。本朝國馬之制。大略如此。

○簡閱之教

周禮大宗伯以軍禮同威其不服僭差者邦國大田之禮簡衆也。

臣按軍禮有五。王安石謂以用其命爲主。以合其志爲終。臣以爲有大師之禮以用其衆。有大均之禮以恤其終。然無大田之禮。亦無以別其材力之強弱。技藝之能否。心志之離合。而致之用焉。故大田之禮。尤爲切要。

大司馬中春教振旅。振整其衆中夏教芟舍。草止之也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大閱兵而習戰

臣按周禮四時教閱。名各不同。春日振旅。振之爲

言收也。以冬方大閱。春則農務方興。故收其衆也。夏氣炎燠。萬物告成。故以芟止爲名。而教之以夜戰之事。秋氣肅殺。故以治兵爲教。而教之以晝戰之法。冬則農事已隙。則通以三時之教。而並舉焉。故謂之大閱也。

詩序。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竟土。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

朱熹曰。宣王之田。因此見車馬之盛。紀律之嚴。所以爲中興之勢者在此。其所謂田者。異乎尋常之田矣。

吉日。美宣王田也。

呂祖謙曰。車攻吉日。所以爲復古者。何也。蓋蒐狩之禮。可以見王賦之復焉。可以見軍實之盛焉。可以見師律之嚴焉。可以見上下之情焉。可以見綜理之周焉。欲明文武之功業者。此亦足以觀矣。

春秋。桓公四年。春正月。狩于郎。

胡安國曰。狩所以講大事也。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百姓苦之。可不謹乎。

臣按先王之田。因獵以講武事。不傷乎農。不害乎

物所以習馳驅之節。試擊射之藝。蓋非所謂外作禽荒。從獸無厭者也。我朝都城西南有海子。即古原圃。其圍之類。每歲仲春以後。車駕親臨校獵。即古人遺制也。

桓公六年。秋八月。大閱。

何休曰。比年簡徒曰蒐。三年簡車曰大閱。五年大簡。車徒曰大蒐。

臣按大閱。天子之禮也。而魯行之。故春秋書以見其僭。然行之諸侯。則為僭。行之天子。則保民守國之道也。

左傳。隱公五年。臧僖伯曰。春蒐。

索擇取不孚者

夏苗。

為苗除害

秋獮。

殺也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

臣按蒐苗獮狩。雖曰田獵。實以習戰也。後世田獵之禮。惟以從禽。縱欲為樂。無復古人講武之制矣。

僖公二十七年。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

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

周王

入務利民。

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未明也。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

信之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

以貨物易資財。

者不求豐焉。

明徵其辭。明定其辭不貳價也。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

生其共。恭敬之心。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主爵秩之官。以

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明年楚子使申叔去穀。釋宋

圍。明年楚子使子玉去宋。一戰而霸。明年戰於城濮。文之教也。由晉侯以文德教民。

臣按晉文公欲用其民以戰於是示義示信示禮

然後用之故一戰而成伯功與孔子所謂好禮好

義好信略同然聖人所謂好者出於中心自然有

效文公則欲用民而故為是以示之此王伯之所

以分也

昭公十四年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邱。地名且撫

其民分貧。貧乏者分與之。振窮。窮困者救振之。長孤幼。孤而幼者長育之。養老

疾。老而貧者贍養之。收介特。單身者收錄之。救災患。天災人害也。宥孤寡

赦罪戾。重罪輕戾。詰姦慝。舉淹滯。有才德而淹滯者。禮新。羈旅方新者。敘舊

勲祿勲。有功合親之親。任良物。事也。官使屈罷簡東國

之兵於召陵亦如之。如然丹。好好於邊疆。息民五年而後

用師禮也。

臣按簡兵而且撫其民蓋民者兵所自出也為民

設兵兵備而民失其所孰與養其兵哉本朝於邊

地命大臣守備而兼巡撫之任即此意也

禮記王制有發。有軍師以發卒。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孔穎達曰。軍旅司馬之事。命大司徒教以乘兵車及
衣甲之儀容者。以司徒主眾。又主教。故與司馬相參
也。

月令。季秋之月。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謂五兵弓
矢及矛戈

也。戟

漢制。以九月都試。太守都尉令長丞相會都試。課殿最。
東漢制。立秋之日。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於郊東門。以
薦陵廟。武官肄兵習戰陳之儀。斬牲之禮。名曰驅劉。劉
殺也。斬牲
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陳。即八陣衍
為六十四名曰
乘之。

唐制。仲冬之月。講武於都外。大將以下。各有統帥。大將
被甲乘馬。教戰隊之法。凡教為陳。少者在前。長者在後。
其還則反之。長者持弓矢。短者持戈矛。力者持旌旗。勇
者持鉦鼓。刀楯在前行。持稍者次之。弓箭為後行。旗卧
即跪。旗舉即起。聲鼓即進。鳴金即止。講武之日。皇帝乘
革輅至壇所。兵部尚書介冑乘馬。奉引入自都壇北和
門。騎士仗外四周。然後講武。凡軍先舉者為客。後舉者
為主。從五行相勝之法。為陳以應之。每變陳。二軍各選
刀楯士五十人挑戰。第一第二挑戰。迭為勇怯之狀。第
三挑戰。為敵均之勢。第四第五挑戰。為勝敗之形。

臣按教閱之法。備於周禮。六禮之中。軍居其一。我國家禮制皆循古典。獨軍禮所謂簡衆講武者缺焉。請下禮官講周禮及漢唐宋遺制。本開元禮儀注而增損之。以爲一代講武之禮。每歲冬月一行。以備一代之制。

宋太祖建隆二年十一月。講武於近郊。六軍之容甚盛。帝每御講武殿。親臨教閱。自是師旅皆精銳。

太宗詔築講武堂於西郊。九月大閱。上與從官登而觀焉。是冬。又觀飛山兵射。連弩發機石於臺下。後又召天武士卒。教射於殿庭。弓力有至石三斗。以引強平射者。

爲上等。艱於引滿者。別爲一等。其諸淺軟者。又爲一等。各量其材力而遷隸之。至道元年。閱禁旅。有挽強至一石五斗。連三十發而有餘力。又令騎兵步兵各數百。東西列陳。挽彊發弩。視其進退。發矢如一。容止中節。上曰。此殿庭間數百人耳。猶兵威可觀。况堂堂之陳。數萬成列者乎。

太宗選軍中勇士。教以劔舞。皆能擲劔凌空。繞身承接。妙捷如神。每契丹使至。賜宴出以示之。凡數百輩。袒裼鼓譟。挺刃而入。各獻其技。霜鋒雪鏑。飛躍滿空。及親征太原。巡城耀武。必令劔舞前導。觀者神聳。

臣按秦人以講武爲角觝之戲。則太宗此舉。不爲無所本也。雖非三代之制。然亦足懾伏外夷。使彼知我中國之人。亦有如此巧捷之技能。不敢自恃其猛鷲而輕我中國也。後世所謂角觝之戲。日巧一日。其閒有妙捷如神者。非積以歲月之久。演試之勤。不能造其極。習成之後。止以資人笑樂。顧於訓練軍武之法。苟應故事。有同兒戲。是以真爲假。而以假爲真也。今操練軍士。誠使馳馬擊刺者。皆能如優人之角觝。每遇外夷朝貢燕享之際。出以示之。使彼目眩而神聳。是亦不戰而屈人之兵之一計。

仁宗御便殿閱諸軍陳法。言者謂諸軍止教坐作進退。雖整肅可觀。然臨敵難用。請自今遣官閱陳畢。令解鎧以弩弓射營置弓三等。以次閱習。是歲詔教士不衽金甲。緩急不足以應敵。自今諸軍各予鎧甲十。馬甲五。令迭披帶。又命諸軍班聽習雜武技。勿輒禁止。

臣按議者謂諸軍止教坐作進退。雖整肅可觀。臨敵難用。可謂切中教閱之弊。夫戰必用兵。而五兵莫利於弓矢。故操練以弓矢爲大用。凡軍士各執一器。如鎗刀之類。必兼以弓矢焉。是則長短之兵。

皆具於一人矣。每月三操。而以一日專習長兵。校其能否。高下以爲賞罰。必全軍皆善射之人。則可以無敵於天下矣。又人情由難及易。易由輕入重。難今之操兵者。往往不擐甲而輕衣。而所執之兵。又用輕物代之。一旦遇敵。驟加以厚甲重器。必至於顛躓矣。此亦操兵者之所當知也。

張方平言於仁宗曰。臣聞太祖訓齊諸軍。法制甚嚴。軍人不得衣皂。豈有紅紫之服。蔥韭不得入營門。豈知魚肉之味。每請月糧時。營在城西者於城東支。營在城東者於城西給。須令自負以勞役之。今則異矣。臣嘗入朝。見諸軍帥從卒。服飾鮮華。計其所受廩給。不足一身之費。若有妻子。得不饑寒。此軍情所以易動也。

臣按宋太祖起自戎伍。熟知軍情。所以訓齊之者。其嚴如此。然不得衣紅紫可也。而亦不許衣皂。及蔥韭不得入營門。則甚矣。無故不許羣飲可也。

神宗詔樞密院曰。唐李靖兵法。世無全書。又官號名物。稱謂不同。武人將佐。多不能通其意。令樞密院檢詳官校正。分類解釋。令今可行。

臣按八陣始於黃帝。用之以破蚩尤於涿鹿。諸葛亮造八陣圖於魚腹平沙之上。桓溫見之曰。此常

山蛇勢也。隋韓擒虎得其法以授李靖。靖爲六花陣。以變九軍之法。大抵八陣卽九軍。九軍者六陣也。宋蔡元定爲八陣圖說。朱子謂其分開方圖陣法不相混雜。亦有取焉。

哲宗時。蘇轍言諸道禁軍。日夜按習武藝。將兵皆早晚兩教。新募之士。或終日不得休息。無遺力以治生事。衣食殫盡。憔悴無聊。緩急安得其死。請使禁軍除新募未習之兵。其餘止一教。

臣按軍士之所以善戰。非但熟於技。亦必養其力。非但養其力。亦必得其心。本朝之制。每月三操。而於極寒極暑之候。皆停焉。其爲法也。謂得中矣。

蘇軾教戰守之策曰。昔者先王知兵之不可去也。是故天下雖平。不敢忘戰。秋冬之隙。致民田獵。以講武。教之以進退坐作之方。使其耳目習於鐘鼓旌旗之間。而不亂。使其心志安於斬刈殺伐之際。而不懼。及至後世。以去兵爲王者之盛節。天下既定。則卷甲而藏之。數十年之後。甲兵頓弊。人民安於佚樂。卒有盜賊之警。則相與恐懼訛言。不戰而走。開元天寶之際。天下豈不大治。惟其民安於太平之樂。參於游戲酒食之間。其剛心勇氣。消耗鈍眊。痿廢而不復振。是以區區祿山一出。而乘之

四方之民。獸奔鳥竄。乞爲囚虜之不暇。天下分裂。而唐室因以微矣。夫天下固不免於用兵。所不可知者。有遲速遠近耳。臣欲使士大夫尊尚武勇。講習兵法。庶人之在官者。教以行陳之節。役民之司盜者。授以擊刺之術。每歲終。則聚於郡府。如古都試之法。有勝負。有賞罰。行之既久。則又以軍法從事。夫無故而動民。雖有小怨。然孰與夫一旦之危哉。

臣按軍以衛民。民既出賦稅以衣食之。又使執干戈以從事軍旅。則民有辭矣。然則民兵不可用歟。曰。有事之秋。禍變不測。彼此同之。於此教而用之。

非但爲國亦以爲民也。不得已什伍之以協助官軍事。已卽休可也。

胡寅言於高宗曰。減汰其疲老病弱。升擇其壯健驍勇。分屯所在。置營房以安其家室。聚粟帛以足其衣食。選衆所畏信者以董其部伍。申明階級之制。以變其驕恣悍悖之習。然後被之以精甲。付之以利器。進戰獲禽虜。則厚賞。死則恤其妻孥。退潰則誅其身。降敵則戮其族。令在必行。分毫不貸者。乃治軍之實也。無所別擇。一切安養姑息之。惟恐一夫變色不悅。幸無事。則曰大幸矣。教習擊刺。有如聚戲。紀律蕩然。雖其將帥不敢自保者。

爲治軍之虛文也。

孝宗時。樞密同知趙雄奏。昨日大閱。器甲鮮明。紀律嚴整。十萬之衆。一一少壯。上曰。前此虞允文行揀汰之法。其初謗議紛然。今諸軍皆無老弱。乃見成效。雄奏。凡造事之初。衆口難一。惟聖明不惑。乃能集事。

臣按軍旅之事。難於遙度。往往有意外之變。報復之禍。人臣非真有爲國之心。不敢建議。惟上之人見理之的。臨事之斷。庶不爲羣議所移。趙雄所言。豈但揀汰一事然哉。

